

明太祖實錄校勘記

明太祖實錄卷一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

之一

健按：嘉本無大明二字。廣本抱本中本作：「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實錄卷之一」，於國號及太祖尊諡一字不省，實錄原本蓋如是也。館本此處，蓋傳鈔時省略。

次行，廣嘉抱三本更有纂修官職名，其文曰：「監修官資善大夫太子少師臣姚廣孝，資政大夫戶部尚書臣夏原吉，總裁官文淵閣大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奉政大夫臣胡廣等奉勅修」。館本無之，當據補。

舊校改常作嘗。嘉本西作東。

舊校改子爲丁。

舊校抱上補仁祖夢三字。

九 常夢一黃冠自西北來

十二 子丑

後二 抱之佛寺

五 孤莊村

國權同。嘉本作孤村莊。七修類稿卷七國事類引危素撰皇陵碑與嘉本同。

五 太后常謂仁祖曰

廣本嘉本抱本常作嘗，是也。

六 不治產業

廣本嘉本產作生。

十二 遵號

舊校改遵作尊。

二 前三 念仁祖太后常許從釋氏

廣本嘉本抱本常作嘗，是也。

七 行數日

抱本日作里。

後十 無乃欲吾從雄而後昌乎

嘉本雄作戎，下同。

三 前一 故人自亂雄中以書來招

雄，嘉本誤作離。

四 德命

舊校改德作聽。

十一 尋命長九夫

嘉本九作百。健按：皇明本紀作九。

後二 常言

廣本嘉本抱本常作嘗。

六 今不可負

廣本負下有言字。

十二 四人當先至待子興

各本當作常，是也。

後三 卽會左右呼兵以出

各本會作命。

五 前四 驢牌寨

明史紀事本末明書明史同。嘉本無牌字，

疑誤。

抱本作上病，嘉本作上病差，中本作上病者。

抱本其下有衆字。

嘉本助作帥。

抱本中本喻作諭。

傅先生改喻作諭。王崇武先生貼籤曰：原作喻，據各本改。健按：諭喻古通。惟實錄行文，於上諭羣臣，用諭字；天子覆叔伯諸王書，則言承諭。此改作諭，蓋據實錄文例改。

廣本者作輩。

禮本始作如。

舊校改常作嘗。

嘉本息下有爾字。

嘉本無亦字。

十 上病暑

十二 觀其從違

後十一 我助汝兵

六 前五 乃遣人喻其營中

八 上喻之曰

後一 謀事者

七 前六 意始疑上

後一 又常

八 後十二 則羣雄宜早息

十二 其亦處羣雄中

九 前一 羣雄之中

八 時年始十四

嘉本羣上有則字。

中本無始字。鍵按：文忠洪武十七年三月卒，享年四十六，見董倫撰神道碑及實錄卷一五〇李文忠本傳。文忠甲午年見太祖於滁陽，時年十六，此作十四，誤。明史李文忠傳亦有此誤。

十一 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

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

高皇帝實錄卷之一

廣本抱本卷尾書：「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之一」，嘉本無此行，蓋傳抄時省略耳。卷二十四，抱本卷尾書，「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實錄卷之二十四終」，於太祖尊諡一字不省，此實錄原本如是。至卷尾所書終字，以中央圖書館所藏內府寫本明太宗實錄及本所所藏紅本明憲宗實錄稿核之，疑傳抄者以意增也。各本卷尾所題，或詳或略，或有或無，後不一詳註。

明太祖實錄卷二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之二

廣本抱本於太祖尊諡一字不省，此當據補。下卷倣此。

六 得民兵號二

俱倣此，不復一一註明。二，嘉本作三千，疑誤。健按：皇明本紀

十二 陡陽關

所記與館本同。紀事本末同。嘉本陡作陡，下同。中本作

二 前七 命諸軍皆息

抱本軍作將。

後二 受兵總兵

舊校改受兵爲受命。

三 前五 比諸軍自滁來

抱本軍作將。

後五 設詞喻塞帥

廣本詞作辭。

十 濠城舊帥

嘉本城作梁。

十二 假居數月

皇明本紀同。嘉本月作日。

前一 卽自滁州欲督過

舊校改州爲來。

後二 策騎而還

抱本騎作馬。

四 上倉猝無兵器

嘉本無作釋。皇明本紀：「上倉皇間，緣身尋刃無有」，則「無」字是也。

八 羣騎急追

抱本騎作馳。

八 兵及上身

抱本兵下有至字。

五 後三 元末民間造訛言

抱本言下衍者字。

七 子某爲都元帥

嘉本爲作授。

明太祖實錄卷三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二 前五 采石

舊校改作采石，下同。

後四 當乘勝徑取太平

舊校當上補卽字。

三 後六 引兵出姑孰東迎戰

姑孰，嘉本作城。

五 前二 彼之喉嚨

舊校改喉嚨爲嚙喉。

七 陳楚先得書

舊校元下補既字。

八 左芥納識里

嘉本識作織，誤，下同。

後七 宋華黎裔孫也

明史馮勝傳同。抱本裔作嫡。嘉本無裔字。

九 言上所以待遇之意

嘉本意作厚。

明太祖實錄卷四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二 大軍傳城下

抱本傳作薄。

六 王稷

嘉本國權皇明本紀作王槐。健按：王崇武明本紀校注云，玄覽堂本作稷。

二 前十一 母殺戮

嘉本殺作屠。

後一 張德麟

皇明本紀國權同。廣本中本德作得。健按：館本卷五第四頁七行張德林，皇明本紀

作張德麟，疑卽此人。

十二 加山富莊寨

嘉本莊作壯。

三 前九 已卯

舊校改已爲己。

十一 侯原善楊原杲

嘉本善下有楊原善三字，疑沿上下文誤增。

十二 王璿

國權同。廣本嘉本璿作璿，抱本作疇。健

按：宋濂撰章溢神道碑言，孔克仁及僉事

後四 陶文興

七 遠必大

七 辛巳

三 前六 儒士楊憲

王璠因事被逮，則作璠當是也。

國權同。抱本作陶興。

抱本作遠大。國權作遠必遠。

嘉本已作丑。

抱本土作生。健按本卷第三頁前四行各本作儒士。

明太祖實錄卷五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九 李景元

中本元作先。

二 後三 孫繼達

嘉本達作達。健按：實錄三四三五及三四三八面書，冊孫繼達女爲慶王肅王妃，疑卽此人。嘉本疑誤。

七 鳳棲鄉

嘉本棲作樓。

二 前五 潘原明

嘉本原作元。明史作原，間亦作元。平吳錄作元。

六 上新橋

嘉本國權新作親。健按：實錄庚子九月己卯條：「張士誠遣將寇長興，分兵據下新橋」，則作新是也。

八 何文政

國權同。抱本政作正。

後一 陶起祖

嘉本國權起作吧。

六 人號爲雙刀趙云

嘉本抱本云誤雲。

七 趙械

舊校改械爲馘。槩按：當作械。說文：有文章也。通作郁。

七 遂徑東洞庭山

抱本庭下有湖字，誤。

十 徐令從者被已甲

被已甲，嘉本作出之。

三 前一 秦望山

國權明史吳良傳同。嘉本作太望山，誤。

十二 白際嶺

嘉本作自際嶺。案嘉慶一統志徽州府有白際山，嘉本疑誤。

後四 雄峯翼

舊校改峯作峯，下同。

四 丙戌

舊校改戌爲戌。

五 汪君信

嘉本作江軍信。

五 丙申

嘉本申誤戌。

十 廣興翼

國權同。抱本作廣德翼。案上年五月克廣德，改爲廣興，抱本疑誤。

四 前五 復大敗之

嘉本無大字。

八 一片瓦

影印本瓦字不明晰。

八 張監

嘉本抱本中本及本年五月乙卯條監均作鑑

後七
張德林

，是也。

健按：皇明本紀作張德麟。王崇武明本紀
校注云：「玄覽堂本及實錄作林」。健按
：張德麟事迹見實錄卷四第二頁後一行。

明太祖實錄卷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四 江浙

舊校改浙爲浙，下同。

四 納麟哈刺

中本作納麟納刺哈，誤。

七 出師攻之

各本出作率，是也。

八 瑞不能支

嘉本瑞作力。

後四 日昊

舊校改作日昊。嘉本中本作日昊。

六 獲士卒三千人

廣本中本千下有餘字。

六 朱國寶

廣本國作文。

七 高河壘

明史鄧愈傳同。嘉本河作可。

十一 陞領軍舍人朱文忠……

健按：實錄十七年三月李文忠本傳敘此事於三月，與此異。

兼領元帥府事

二 前一 總制親軍左副都指揮

健按：實錄洪武三年八月己未康友才本傳無都字。宋濂撰蘄國公神道碑與實錄本傳同。茂才之任副都指揮在辛丑十一月，此